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33.3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97.3592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2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1,163,516,513.19 元（母公司）。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87%）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33.3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97.3592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2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1,163,516,513.19

元（母公司）。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33.34 万股，合计转增 2,944.003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77.3432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116,083,129.2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1,490,105.19 元。2021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8,526,270.09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33.3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97.3592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2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1,163,516,513.19 元（母公司）。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33.34 万股，合计转增 2,944.003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77.3432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维持每股

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